附件1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第五条侨梦苑分园区认定。

二、申报事项

侨梦苑分园区认定。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至少与一家粤港澳台或海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等在平台建设、活动举办、项目引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非包含上述所有类型）签订合作协议。

（二）申报单位设有专门的运营机构、管理制度、项目评估考核办法，拥有不少于2名获得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能够提供法律、人才、金融、市场、财税、研发等其中4种及以上创业服务。

（三）场地须拥有合法产权证明。第一期纳入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且场地相对集中，为同一园区、同一楼宇，不同的场地物理空间分布应不超过3处，其中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 (含公共服务场地 )占比不少于50%。属非自有物业的，须保证对物业拥有5年以上稳定使用权。

（四）运营机构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100万元的孵化资金。

（五）拟申报侨梦苑分园区首期场地范围内，已入驻科技型企业或创新创业团队10家（含）以上。

（六）首期认定侨梦苑分园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30000平方米。

四、申报材料

（一）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报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请表》（下载模板2，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自动关联电子证照，此项材料免提交）；

（四）申报单位与粤港澳台或海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申报单位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劳务合同、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申报单位的创业孵化人员培训证书和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名单及人员分工安排（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七）申报单位的内部管理、园区运营等制度、项目评估考核办法及流程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八）申报单位与法律、人才、金融、市场、财税、研发等中介服务机构合作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九）申报单位的物业合法产权证明材料[属自有物业的，提供不动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提供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租赁物业的，提供5年以上（自申报之日起算）物业使用权租赁合同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属委托授权管理的，提供业主授权证明或相关公证文件及权属合法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申报单位拟申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功能规划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一）申报单位设立或合作设立不低于100万元的孵化资金证明材料，如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存款证明、孵化资金管理文件、与投资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二）拟申报侨梦苑分园区首期场地范围内入驻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或商业计划书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三）申报单位“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十四）承诺书（下载模板3，签字、盖章，以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开发区企业在注册账号时\“所属镇街\”选择\“宁西街\”，其他企业按实际属地填写镇街）。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应在3天内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在申报截止日期前从平台下载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并前往政务服务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材料补正补齐要求，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重新提交。

（备注：如企业在申报截止日期后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或补正补齐的要求，则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材料装订要求及提交方式不变。）

**（五）专家评审**：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六）公示：**公示名单在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报区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进行授牌。

六、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李截妍、刘伟发

电话：020-82882161、020-32893181

邮箱：zckfqcxfwk@gz.gov.cn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七、受理窗口

(一）区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020-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区南部政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020-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八、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11月15日。

九、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侨梦苑分园区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运营单位变更、分园区认定场地变化，需按认定程序重新报送申报材料，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重新组织评审。

（三）侨梦苑分园区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园区名称、运营单位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不能迁出增城区外）等，应及时将变更情况报送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并附工商部门的相关批复文件等。

（四）申报期间，即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授牌通知发布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予支持，申报单位已注销或迁移出我区的；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不良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本指南由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修改，或政府管理部门职能调整导致本指南申报事项无法执行或目的无法实现，本指南申报事项将依法做出修改或提前终止。

模板1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报材料

**申请单位： （盖章）**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二○二四年九月制**

模板2

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请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构 | 运营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单位性质（单选） |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 | | | | |
| 单位注册资本  （万元） |  | | 注册时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 场地来源（单选） | 🞎自有 🞎租赁  🞎受托管理 🞎无偿使用 | | 场地期限  （单选） | | 🞎永久 🞎租赁 年 | |
| 专职服务管理人员  人数（人） |  | | 从业人员培训证书人数（人） | |  | |
| 管理制度建设  （可多选） | 🞎园区管理制度 🞎项目评估考核办法 🞎园区服务流程与规范 | | | | | |
| 可提供服务  （可多选） | 🞎创业咨询 🞎培训 🞎金融服务 🞎企业管理 🞎技术开发与交流  🞎人力资源 🞎市场推广 🞎财税服务 🞎法律 🞎其他 | | | | | |
| 设立或合作设立孵化资金情况 | 🞎运营机构设立 万元孵化资金。  🞎与 合作设立 万元孵化资金。 | | | | | |
| 园区基本情况 | 园区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申请认定为分园区  地址 |  | | | | | |
| 申请侨梦苑分园区的场地面积 | | | | | | m² |
| 分园区内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及占比 | | | | | | m² ， % |
| 拟申报侨梦苑分园区场地范围内入驻企业总数（家） |  | 其中：科技企业 家、创新创业团队 家 | | | | |
| 园区与粤港澳台或海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等合作情况（可多选） | 合作对象：🞎高校 🞎科研院所 🞎商会 🞎协会 🞎企业  合作内容：🞎平台建设 🞎活动举办 🞎项目引进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人才培养 🞎金融服务 | | | | | |

二、与粤港澳台、海外的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企业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合作协议名称 | 合作期限 | 合作内容  （平台建设、人才和项目引进、科技合作等方面）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园区专职管理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最高学历 | 入职  时间 | 职务 | 是否获得创业孵化从业人员培训证书及证书编号 | 主要职责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四、园区与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 | 注册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提供专业服务内容 | 协议签订时间 | 合作期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五、申请认定为分园区场地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详细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面积(㎡） | 合法产权证明及证书编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六、园区场地功能划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功能、类型 | 具体地址（详细到楼号、楼层及房间号） | 场地面积(㎡） |
| 1 | 入驻企业已使用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预留给企业入驻使用的场地及面积 |  |  |
|  |  |
| 小计 |  |
| 公共服务场地（如会议室、项目展示区、研发及  中试场地等） | 填写如：会议室地址为：  项目展示区地址为： |  |
| ... |  |  |
| 2 | 其他面积（如园区管理机构、入驻服务机构使用面积等） |  |  |
| 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 ㎡，其中，分园区内提供给入园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侨梦苑分园区场地面积的比例： %。 | | | |

七、园区入驻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名单

（一）入驻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使用场地面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  日期 | 入驻  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  高新技术企业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是否港澳企业 | 专利授权量（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入驻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园区内注册；2.已签订租赁合同或入驻协议。

（二）创新创业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队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使用场地面积（㎡） | 入驻合同/  协议编号 | 入驻时间 | 项目内容简介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八、审批意见表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并承诺所提供的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意退回已资助款项，并对相关后果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3

承 诺 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申报增城侨梦苑分园区认定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增城侨梦苑分园区及入驻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4号）及其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五、园区认定为侨梦苑分园区后，自觉遵守增城侨梦苑有关要求和维护增城侨梦苑品牌。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公司

年 月 日